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ZBWJ20200729-2

招标项目：五号地西部种鸡场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概况	第 3 页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 4 页
	一、总则	第 6 页
	二、招标文件	第 7 页
	三、招标工程的要求	第 8 页
	四、工程报价	第 8 页
	五、工程款结算及划拨	第 9 页
	六、投标文件	第 11 页
	七、开标	第 12 页
	八、评标	第 12 页
	九、合同授予	第 14 页
	十、承诺书	第 14 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	第 15 页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15 页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 15 页
第五章	图纸	第 15 页
第六章	附件	第 16 页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第 16 页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 17 页
	附件三：经济标书	第 18 页
	附件四：工程投标报价单	第 18 页
	附件五：合同主要条款	第 18 页

第一章 招标概况

招标概况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如东 公司）现就五号地西部种鸡场 土建 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本项目邀请招标，只有获得正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竞标。

1. 招标工程项目：五号地西部种鸡场土建 工程项目（鸡舍 1—12 号、附房 1、2、3、4 号及围墙、道路、场地、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约 26256m²，砖混轻钢 结构；

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2.1 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2 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办公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3.1 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二楼；

3.2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4 : 00。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4 : 00。

4.2 开标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办公室；

5. 招标单位：

5.1 单位名称：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5.2 联系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办公室

5.3 电话：13601499770（尤先生）

5.5 邮政编码：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前附表一

工程类型	五号地西部种鸡场 <u>土建</u> 工程
工程结构	<u>砖混轻钢</u> 结构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 <u>土建部分</u> 工程等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26256m ² 。
现场条件	<p>【1】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己踏勘施工现场，以便获取相关三通一平信息；</p> <p>【2】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已有的三通一平情况投标，不满足施工要求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p>
施工配合	投标方报价包含了土建工程与钢结构工程的所有配合费用，同时包含了（除鸡舍侧墙外）土建和屋面钢构结合部的砖砌体。
工期要求	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p>【1】质量目标：合格；</p> <p>【2】执行标准：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1】安全目标：合格；</p> <p>【2】执行标准：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p>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总包及分包规定	<p>【1】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若需变更应取得招标单位同意；</p> <p>【2】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取得招标单位同意；</p>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p>【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p> <p>【2】工程进度款：按___/___方式支付，具体规定见后文。</p>
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条件	<p>【1】招标单位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p> <p>【2】招标单位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p> <p>【3】调整价款根据合同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p>
招标单位指定材料清单	钢材、水泥、板材等为国标产品，其余材料按图纸和合同要求执行。

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措施项目费用	<p>【1】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和其它措施项目费用不随设计变更而调整，投标单位漏报或少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另外支付；</p> <p>【2】招标单位认为中标单位的施工方案、措施等不能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单位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方案、措施组织施工，但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p>
国家强制性收费及税金	<p>【1】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等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投标报价风险	<p>【1】投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检测费、文明安全措施费、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p>
投标计价方式	<p>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自行计算全部招标工程量，根据相关规定和企业自身能力，计算出投标价格。</p>
投标保证	<p>保证方式：银行汇款、电子转账（无息）。</p> <p>【1】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叁拾万元整。</u></p> <p>【2】保证金说明：</p> <p>2.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单位需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银行账户。</p> <p>名称：<u>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u></p> <p>账号：<u>10710101040217389</u></p> <p>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p>2.3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履约保证	<p>保证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p>【1】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无息）。</p> <p>【2】保证金说明：</p> <p>履约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质量、安全等事故或与各种承诺内容不符事件的，建设单位将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罚相应或全部经济额度。</p>
投标资格	<p>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p>
入围方式	<p>邀请。</p>
评标办法	<p>合理低价评标法。</p>

投标文件组成	<p>【1】投标承诺书 1 份；</p> <p>【2】技术标书（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3】工程预算书或经济标书，按附件三：经济标书 要求编制。</p> <p>【4】投标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主要项目管理及施工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p>
--------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我公司自行组织招标，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文件中所指投标人系投标单位或被法人单位授权参与投标的个人。

2.建设资金：

招标单位确保建设资金已获得及到位，且将首先满足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下的合格支付。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施邀请招标，只有获得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才具备合格的投标条件。

4.招标原则与方式：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监理制度：

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_____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由_____进行监理。

7.投标保证：

7.1 投标单位须按照前附表所述投标保证方式提供不少于前附表所述数额的投标保证，此投标保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无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能满足前附表中所述要求的单位，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7.3 未能成为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会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候选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无论投标保证金来源如何，招标单位都只会向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7.5 招标单位若证实投标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而造成招标单位的损失须由投标单位承担：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意图骗取中标；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单位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单位利益的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信息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20 天。在此期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将不得拒绝。

8.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8.3 投标单位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8.4 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招标文件第 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9. 履约保证

9.1 中标单位应按照前附表四中所所述的履约保证方式：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9.2 投标单位应使用经招标单位认可的履约保证方式。

9.3 履约保证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无息）。

9.4 无论履约保证来源如何，招标单位都只会向投标单位退还履约保证。

9.5 履约保证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还给中标单位（无息）。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和图纸等资料。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招标文件解释权利归于招标单位，招标文件解释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逆反顺序。

2.2 投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内容需要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应于投标会议召开之前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现场解答。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招标工程的要求

1.招标范围：

1.1 前附表界定的招标范围。

2.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为土建工程施工标段总承包。

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方报价包含了土建工程与钢结构工程的所有配合费用，同时包含了（除鸡舍侧墙外）土建和屋面钢构结合部的砖砌体，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而调整，除非是工程项目出现增减工程和设计变更。

4.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房屋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进行。

4.2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除国家规定外均为 365 天，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招标工期：

相应项目的工期限制按照前附表一规定。招标单位同意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相关手续而耽误施工时，其起计工期应相应推迟。

6.投标人最低资格标准：

6.1 获得招标文件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四、工程报价

1.经济标书：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并根据施工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价格进行成本分析。

2.费用计算：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资料的要求及企业自身实际能力等，计算与该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水电费用、施工环保费用、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检测、检验费用等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开工后如需要增加投资或变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3. 工程报价：

3.1 工程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可调整。

4. 工程量清单：

4.1 投标单位应自己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成本分析和计价（含国家强制性取费类）；然后作出一份经济标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投标单位提交的经济标书作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依据，如所计算工程量与图纸存在误差或价格问题，将不予调整。

4.3 投标单位提交的经济标书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4.5 投标单位经济标书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或漏项的项目的费用，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 工程投标报价：

5.1 本次招标由招标单位现场公布上限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工程量清单和成本分析，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工程投标报价单（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同时设置下限价，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报价后（唱标前）由评标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5.2 招标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排名，实行价低者中标。

5.3 出现相同报价，以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5.4 参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人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投标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可预先在空白报价单上加盖，再现场填写报价），且报价人必须是法人授权者并合同签署人。

5.5 报价单一旦投入报价箱内，就不允许更改或重新报价。

5.5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5.6 本项条款为强制性条款，一旦有违反，作废标处理。

五、工程款结算及划拨

1. 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招标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如增减工程项目与建筑面积、提高或降低建筑标准、改变结构类型等）部分的工程款项计算和结算方式按“调整合同价款原则”项下的规定进行结算。

2.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除投标前修改及变更外，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发生部分合同价款调整时，按合同双方协商结果执行调整。

3.材料变更：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按建设单位的变更通知书所注明的材料品种及规格为准。其余价格等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4.工程款支付方式：**4.1 本招标工程不拨付工程预付款：**

土建		备注
付款节点	比例	
合格的工程量按当月（计算至每月 25 号）各栋建筑完成的形象进度计算。单栋建筑基础完成支付单栋建筑土建合同总额 20%，单栋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单栋建筑土建合同总额 25%，单栋建筑地面、装饰完成后支付单栋建筑土建合同总价款的 20%。土建附属设施完成支付土建总额 10%。 当累计付款达到土建合同总额的 7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75%	
工程预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至土建合同总价的 90%	10%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后 14 日内，支付至土建结算总价的 95%	10%	
质保金在工程整体验收后 1 年支付至土建结算总价的 100%	5%	
中标单位在每次申请进度款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金额后，须开具符合国家、地方税务要求的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入账。		
注：工程验收是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工程整体验收是指全场所有合同通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后，由事业部工程管理部、监察小组参加的全场全部合同的验收。		

4.2 保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结算清楚，余款退还中标单位（保修金不计利息）。

4.3 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误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另加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圆整），累加计算。

4.4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时，招标单位将扣罚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工程款；另要求返工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果因返工而使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中标单位要赔偿招标单位的相关损失。

六、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单位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函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复印件）、法人授权证明（原件）、投标承诺书及中标承诺书、主要岗位人员名单（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证件（复印件）等，所有函件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技术标书按投标函件归类。**

2.2 经济标书：包括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工程投标报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预先加盖法人公章，投标人为现场填写，不得预先填写后加入本项封函中。**

2.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废除本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作废。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5 日内退还。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可选）。

3.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3.1 非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拷进光盘/u 盘）；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拷进光盘/u 盘）。两部分投标文件须独立密封包装。

3.2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后，在文件袋封面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由投标单位的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所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单位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将标书递交至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办公室。

4.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5.招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文件分工程项目、按经济标书和投标函件分类装订后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件）”“投标文件（经济标书）”字样。

5.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致使投标文件遗失或泄密，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5.4 所有由投标单位封函的封面及被封函的文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有效公章，无加盖有效公章者按无效函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日前，允许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6.2 投标单位的修改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表明修改字样），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的修改均视为无效。

6.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6.4 在投标截止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开标

1. 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迟到或弃权者除外），招标单位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准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如果投标人迟到超过 15 分钟，招标单位将按照弃权处理。**

2. 开标会议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开标程序

4.1 标底：拟招标设 **上限和下限** 标底；

4.2 招标单位当众宣布招标工程的上限标底，投标单位根据标底和自身成本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所公布标底进行填写报价单报价（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同时设置下限价（若投标人报价低于下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报价后（唱标前）由评标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4.3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注释：**是无效投标，与废标分清**）。

4.4 招标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排名，实行价低者中标。

八、评标

1. 评标办法：

1.1 本招标工程采用综合 评标法定标。

1.2 若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招标单位所公布的上限标底和低于下限标底（下限标底为投标单位有效报价）

平均值的 90%) 都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价格为投标单位的报价。

1.4 出现相同报价，以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工程标底情况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其他人泄露。

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机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招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1 招标单位将仅对按照上述第 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5.2 在评价与比较时通过对投标单位的现场投标报价、成本分析表进行评价。若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其成本分析表的最低成本（直接费+必须的管理费+市场价差+安全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则按低于成本报价的恶性竞争行作废标处理。

6. 评标步骤：

6.1 招标单位公布招标上限。

6.2 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填报，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果。

6.3 招标单位在所有投标单位递交现场报价后，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6.4 当经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 3 家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公布招标下限。

6.5 招标单位公布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6.6 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6.7 若被招标单位宣布为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位拒绝被授予合同或在合同签署期内放弃签署施工合同者，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的发包方式由招标单位另行决定，与本次招投标无关。

九、合同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中标通知书：

2.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在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单位将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4 招标单位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提交履约保证后，由投标人前往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

3.2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分包。

3.3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或经招标单位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对分包单位的项目和行为负连带责任。**

4.履约担保：

4.1 中标的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4.2 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承诺书（详见附件：投标承诺书）

1. 承诺书：

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承诺书进行签署和递交，不得缺少，否则招标单位将视为投标单位不响应本招标文件而拒绝。

2. 承诺书签署：

承诺书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单位将视为投标单位不响应本招标文件而拒绝。

3. 承诺书的递交

投标单位必须在开标会前将承诺书交给招标单位。

4. 无承诺书或承诺书未按前项规定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开标会现场。

十一、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一个附件。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签署协商，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主要合同条款见附件：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 本工程设计图纸标明采用的技术规范。
2. 本工程未明确指出采用的规范执行国家及地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的技术规范。

第五章 图纸

（附设计图纸一份）

1. 投标单位在领取图纸资料时，必须在领取现场清点图文资料的完整性，并在招标单位制定的领取确认表上签名。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五号地西部种鸡场土建工程项目：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本次招投标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1、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2、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人员的管理。

13、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中标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与招标相关文件明确的工程内容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叁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如果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未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将取消你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你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经济标书

说明：经济标书由投标单位根据预算书自制，必须充分反映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主要材料采购价格
- 2、分项工程工程量和单位造价
- 3、各项检测费
- 4、技术措施费
- 5、税金及国家强制性收费等
- 6、企业计划利润及管理费等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独立费用
- 8、投标单位认为应该反映的其他费用。

以上内容在经济标书不能反映，则该投标单位的经济标书为无效标书。

附件四：工程投标报价单

_____工程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报价	合计投标总价：¥_____元（取到整数）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取到整数）
投标人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投标总价精确到_____元，出现小数则全部截去，不四舍五入。

附件五：合同主要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适用于非报建工程）》）